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石灰窑至兴东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调整设计变更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 [2019]0044

采购项目编号： SC[2019]0142

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

合同编号：_____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计划编号 [2019]0044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省路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SC[2019]0142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概况

1、工程概况: 路线全长 34.026km, 二级公路, 设计时速 80km/h, 路基宽度 12m。
本项目 2017-2019 年汽油、水泥、钢材、沥青等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调整, 申报变更总金额 498 万元。

2、工程地点: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

3、服务内容: 该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审查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服务方式: 设计文件审查和现场调研。

5、完成时间: 至该工程项目相关审批完成。

6、服务要求: 符合《黑龙江省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满足行政审批事项“权限内公路工程设计审批”中的设计审查技术咨询相关要求。提交技术咨询报告(纸质文件 3 份, 电子版 1 份), 技术咨询复核报告(纸质文件 3 份, 电子版 1 份)。

7、项目负责人: 王君

8、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专家及主要人员: 徐艳海、贾亮、刘全锋、季兆庆、罗晓庆、焦健

第二条 技术咨询服务费

合同总价: 人民币 伍万陆仟元整 (¥56,000.00)。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5、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度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6、廉政合同。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由乙方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甲方审核后报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 |
|--|---|
| <p>甲方（章）</p>  <p>2021年1月4日</p> | <p>乙方（章）</p>  <p>2021年1月4日</p> |
| <p>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72 号</p> | <p>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中兴东路</p> |
| <p>法定代表人：</p> | <p>法定代表人：</p> |
| <p>授权代表：田林</p> | <p>授权代表：李军</p> |
| <p>电话：045182623513</p> | <p>电话：0451-82803518</p> |
| <p>电子邮箱：hljttjgc@163.com</p> | <p>电子邮箱：hlcgcsj@163.com</p> |
| <p>开户银行：工行哈尔滨市和顺支行</p> |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绥化市分行</p> |
| <p>账号：3500050329219500161</p> | <p>账号：455101040005163</p> |
| <p>邮政编码：150040</p> | <p>邮政编码：152000</p> |
| <p>采购办归档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